复兴医院【2026】225 号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

日常运维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

乙　方：智慧康（北京）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　　乙方：智慧康（北京）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甲 20 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澄北路 2 号院 1 号楼 1 层 3306 号

法定代表人：刘云军　　法定代表人：张帆

电话：88062048　　电话：18131218665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的日常运维服务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智慧康（北京）生活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地方有关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对甲方提供专业化、一体化的物业管理服务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区域和内容

1. 电梯运行服务范围及内容：

承担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木樨地住院部、月坛门诊部电梯运行服务。

2. 保洁服务范围及内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住院部及门诊提供保洁服务，有如下区域：

南、北病房楼，医技楼、CT 室、检验楼、感染科、西配楼 、南配楼、食堂、行政办公楼、体检楼、高压氧舱、月坛门诊及院内所有公共区域（含门前三包）。（具体服务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二、合同期限

1. 电梯运行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16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

2. 医院保洁服务期限：2026 年 8 月 2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

三、工作要求

乙方须在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和管理下，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具体内容参照招投标文件。

四、服务费用及付款安排

1. 服务费用：

本合同管理服务费用（包括管理费和税金）为人民币 5110633.81 元（税率 1%），大写:伍佰壹拾壹万零陆佰叁拾叁元捌角壹分，上述服务费用已包含乙方全部员工（包括项目经理）的工资、福利、加班费、服装费、固定资产折旧费、保洁材料费、养老、医疗、失业、

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险等政府规定缴纳的费用及完成本合同规定所需要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

在合同执行期间，遇医院整体改造或服务内容变化时，双方需协商及时调整服务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服务人员等工作人员均系乙方的员工，不与甲方发生任何劳动或者民事、商务合同关系。

2. 支付方式：

2.1. 电梯运行服务部分：总金额 1144680 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肆仟陆佰捌拾元。采用按季度支付的方式，

第一季度：2026 年 11 月 10 日之前支付金额为 286170 元。

第二季度：2027 年 2 月 10 日之前支付金额为 286170 元。

第三季度：2027 年 5 月 10 日之前支付金额为 286170 元。

第四季度：2027 年 8 月 10 日之前支付金额为 286170 元。

乙方于每季度前 10 日内将上季度的发票按时提供给甲方，并提供合同履行情况说明和验收单。甲方对乙方服务无异议的，自收到上季度发票后 30 日内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用。

2.2. 保洁部分：总金额 3965953.81 元，大写：叁佰玖拾陆万伍仟玖佰伍拾叁元捌角壹分。服务费用甲方月度支付，

2026 年 8 月 21 日-2026 年 9 月 20 日服务费为 396595.38 元

2026 年 9 月 21 日-2026 年 10 月 20 日服务费为 396595.38 元

2026 年 10 月 21 日-2026 年 11 月 20 日服务费为 396595.38 元

2026 年 11 月 21 日-2026 年 12 月 20 日服务费为 396595.38 元

2026 年 12 月 21 日-2027 年 1 月 20 日服务费为 396595.38 元

2027 年 1 月 21 日-2027 年 2 月 20 日服务费为 396595.38 元

2027 年 2 月 21 日-2027 年 3 月 20 日服务费为 396595.38 元

2027 年 3 月 21 日-2027 年 4 月 20 日服务费为 396595.38 元

2027 年 4 月 21 日-2027 年 5 月 20 日服务费为 396595.38 元

2027 年 5 月 2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服务费为 396595.39 元

每个月 1 日供应商需对全院临床科室进行上个月的满意度调查并经科主任、护士长签字，考核结果需经甲乙签字认可后，乙方将满意度调查表与服务费发票一同送至甲方；甲方于收到满意度调查表及服务费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相应期间服务费用（如遇国家法定结假日

自动顺延）。

甲方若因财政审批流程、财政拨款未到位、财政资金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约支付的，经甲方说明情况后，不视为甲方违约，支付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义务。

3、服务费用甲方以银行网银转账形式支付：

银行划帐方式付至如下乙方指定帐户：

户　　名：智慧康（北京）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阜成路支行

账　　号：35110188000148423

如乙方变更上述收款账户，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将款项支付至该账户视为乙方收讫，由此产生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服务费用是根据签订本合同时确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范围和服务工作量等确定的，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增加相关内容，则服务费用须作相应调整。服务费用根据甲方具体增加的服务内容以补充协议方式另行商定。

五、电梯运行服务相关内容

1.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电梯的安全保卫工作。

（2）甲方负责安排电梯运行时间。

（3）甲方应配备与电梯有关的防火、防盗等措施。

（4）负责安排电梯运行时间。

（5）承担因不可抗力对电梯造成的各种直接或间接的损坏，及因甲方责任造成的电梯损坏或人为破坏造成的损坏。

（6）避免电梯的机房、各层厅门口、井道及底坑流入、渗入、漏入各种液体，禁止电梯内堆放各种与电梯工作无关的物品，尤其是易燃、易爆、有毒物品。

（7）甲方应给乙方提供值班人员的值班用房和电话。

（8）针对乙方提供的汽车司机甲方享有以下权利义务：

① 甲方拥有车辆调度权，使用车辆人员需从医院 OA 系统中申请，待审核通过后方可用车。

② 甲方有义务提供车辆供乙方使用，这包括确保车辆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并提供必要的保险和证件。

③ 甲方需要承担因公产生的过路费、过桥费和停车费等，并提供一定的维修保养费用

和支持。

④ 甲方应当确保车辆的安全性能，包括定期进行车辆的年审和保险更新，以及在车辆出现问题时及时进行维修。

2. 乙方运行责任：

（1）实行24小时运行服务。

① 乙方运行司机应在甲方备案，如不符合条件，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人员，并保证派驻电梯司机(不少于19人)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确保电梯安全运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更换人员。

② 乙方运行司机在甲方指定值班室24小时值班。

③ 乙方运行人员要服从甲方管理负责人的统一调配。

1. 电梯司机派驻人员应有为乘客热情服务的意识、熟练的司梯技术及应急处理突发情况的知识和技能。

2. 负责对电梯司机定期培训与考核，对其服务水平、服务态度进行日常管理，确保电梯司机严格按照安全操作电梯，按规定时间运行，忠于职守，不得擅自离岗；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不空岗，做到优质服务。

3. 电梯司机应统一着装、文明服务，做好电梯厅门及轿厢的日常清洁，电梯发生故障，电梯司机应做好应急处理、及时报修并安抚乘客。

4. 负责维护好甲方提供的宿舍及室内设施，保持室内卫生干净整洁，确保用水用电安全，如因管理、使用不当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遇甲方举行重大活动，乙方应安排备勤人员现场待命。特殊情况下听从甲方调度，保证随时启动需要运行的电梯。

6. 针对乙方提供的汽车司机乙方享有以下权利义务：

① 驾驶员必须牢固树立为临床服务的思想，服从甲方的用车要求，让用车方满意放心。

② 驾驶员应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团结协作、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③ 驾驶员要严格执行交通法规和驾驶员操作规程，确保行车安全。

④ 坚持“三检”“四勤”。三检即：出车前、行驶中、回场后。四勤即：清洁、紧定、润滑、调整。每日坚持提前到位检查车辆，发现问题及时排除，保证正点出车和安全行车。

3. 电梯运行服务人员规章制度、考勤制度及处罚条例

（1）乙方员工统一着装，干净整洁，违反规定按50元/次进行处罚。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及行业的各种规章制度和规程，违反规定按100元/次进行处罚。

（2）电梯运行岗位人员齐全，擅离值守无故脱岗按每人200元/次进行处罚。

（3）电梯运行服务人员在工作时间内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将无关人员带入值班室，违反规定按50元/次进行处罚。

（4）值班司机要尽职尽责，做到搀老扶幼，及时准确运送乘客，不得无故拒载，每违反一次罚扣100元/次进行处罚。

（5）电梯司机值班时严禁自动开梯，决不允许与乘客吵闹、打架、乘客误解时要耐心解释，每违反一次从电梯运行费扣除200元，情节严重，乙方应对其予以除名并立即更换其他电梯司机上岗。

（6）如遇重大活动，临时接待任务等会议服务工作，必须服从甲方调遣和安排，如因不服从安排造成活动失误，纰漏等问题，按500元/次进行处罚。如有甲方其他部门投诉和病人投诉，经查实后双方确认是乙方责任，每次处罚200元。上述处罚，乙方应在当月予以支付，否则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费用前予以扣除。在本服务期限内，上述情况发生5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六. 保洁服务相关内容：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乙方服务工作。

（2）免费提供乙方服务工作所需的医院内线电话，市话费由乙方承担。

（3）免费提供乙方工作人员存放工具、材料以及值班、办公的场所，接受甲方进行安全检查。

（4）如果甲方基于适当的理由确认乙方的任何人员为甲方所不能接受，甲方可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撤换人员的要求。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要求，结合甲方的实际情况，制定电梯运行和保洁服务管理办法及管理制度；制定管理计划和管理服务实施细则，使管理工作实现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目标。

（2）乙方负责委派其认为履行管理服务通常所需的项目经理，并指定一人为本合同项目负责人，由该项目负责人作为乙方的主要代表，执行本合同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并确保其专职在甲方上班，确保电话通讯畅通。

（3）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4）乙方必须提供有熟练技能、符合岗位要求，从而能有效进行本合同项下服务工作的人员在甲方从事服务工作，并相对固定工作岗位。

（5）乙方应服务热情周到、礼貌用语规范，做到统一着装等。

（6）负责对委派的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安全教育和持续技能培训。

（7）对委派的工作人员提供安全设施和劳保用品。

（8）乙方委派出的工作人员必须按照合同所规定的服务范围和标准完成工作。因乙方管理失误造成医疗废弃物外流，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赔偿人民币 500—2000 元/次的违约金；若被卫生监督部门查实并被媒体曝光，影响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人民币 500—2000 元/次违约金；若保洁人员违规偷运外卖医疗固废，造成不良后果及管理不到位造成群发性事件、员工死亡等致使甲方蒙来重大损失等，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上述违约赔偿金额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进行扣除。

（9）乙方必须加强用工制度的管理，保证与每个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规定缴纳各项保险费用。若发生用工或劳资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10） 配合甲方做好吸烟病人的劝阻和工作期间楼道照明灯的开关和节约资源工作。若被劳动监察部门查实并被媒体曝光，影响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再犯加倍赔偿。因甲方工作需要，临时增加的工作任务，乙方须积极完成。上述违约赔偿金额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进行扣除。

（11）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管理情况，认真听取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1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生质量问题或产生投诉，乙方应积极处理并于二十四小时之内予以答复或解决。

（13）乙方因管理失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14）负责员工职业道德教育、遵纪守法、遵守双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教育服务人员礼貌、热情地做好服务工作，不得与病患发生冲突，未经允许不得到非工作区域活动，乙方必须无条件的维护甲方信誉。

（15）乙方员工在工作中因自身原因导致的设备损坏、人身伤害等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

（16）甲方提供给乙方用于办公或存放物料的用房，乙方不得转让、转租或挪作它用，

只限乙方用于履行本合同用途。

（17）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出与其服务范围无关的场所，经甲方主管同意除外。

（18）爱护甲方室内外建筑物及各种设施，注意节水、节电，配合检查水电安全隐患，公共区域随手关灯，发现跑冒滴漏现象及时报告甲方维修部门。

（19）乙方在完成日常工作的同时，进行安全检查及甲方设备设施的观察，发现问题及安全隐患及时上报甲方。

（20）如遇火警、水管爆裂、雨雪天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特殊感染时，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工作人员进行人员安排及相应临时性工作。

（21）保洁设备及材料的品种数量具体参照招标文件，在合同期内服务所需的材料、物品、设备均由乙方提供。

（22）保洁服务区域、工作频次、工作时间、保洁内容具体参照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如遇科室调整及时配合。

3. 甲方医院感染防控专用条款

乙方须严格遵照《医疗机构环境表面清洁与消毒管理标准》（WS/T512-2025）、《北京市医疗机构环境清洁卫生技术与管理规范（2025 版）》、国家医院感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院感管理制度及本条款要求执行，所有保洁服务全过程必须以预防医院感染、杜绝交叉污染、保障医患人员安全为核心原则。

（1）乙方须将院感防控作为保洁服务第一管理目标，全面落实医院清洁消毒分级管理、分区分类作业、全过程溯源管控，严禁因保洁操作不规范引发医院感染、交叉污染、职业暴露及院感不良事件。

（2）保洁服务须严格执行医院感染风险分区管控，按照医院感染风险等级分区域执行差异化清洁、消毒、频次、工具、人员等管控标准。

（3）所有保洁作业必须遵循先清洁、后消毒；先洁区、后污区；先高频接触表面、后一般表面；干式清扫禁止、湿式作业优先的核心原则，严禁违规混合作业、逆向作业、漏消漏洁。

（4）乙方须无条件接受感控处、行管处、护理部、临床等科室的日常监督、抽查、培训、考核与整改追责，院感整改闭环率须达到 100%。

（5）全流程管控，做到人员可备案、流程可追溯、质量可检测、责任可倒查、问题可闭环。

七、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只限乙方用于履行本合同用途。

（17）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出与其服务范围无关的场所，经甲方主管同意除外。

（18）爱护甲方室内外建筑物及各种设施，注意节水、节电，配合检查水电安全隐患，公共区域随手关灯，发现跑冒滴漏现象及时报告甲方维修部门。

（19）乙方在完成日常工作的同时，进行安全检查及甲方设备设施的观察，发现问题及安全隐患及时上报甲方。

（20）如遇火警、水管爆裂、雨雪天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特殊感染时，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工作人员进行人员安排及相应临时性工作。

（21）保洁设备及材料的品种数量具体参照招标文件，在合同期内服务所需的材料、物品、设备均由乙方提供。

（22）保洁服务区域、工作频次、工作时间、保洁内容具体参照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如遇科室调整及时配合。

3. 甲方医院感染防控专用条款

乙方须严格遵照《医疗机构环境表面清洁与消毒管理标准》（WS/T512-2025）、《北京市医疗机构环境清洁卫生技术与管理规范（2025 版）》、国家医院感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院感管理制度及本条款要求执行，所有保洁服务全过程必须以预防医院感染、杜绝交叉污染、保障医患人员安全为核心原则。

（1）乙方须将院感防控作为保洁服务第一管理目标，全面落实医院清洁消毒分级管理、分区分类作业、全过程溯源管控，严禁因保洁操作不规范引发医院感染、交叉污染、职业暴露及院感不良事件。

（2）保洁服务须严格执行医院感染风险分区管控，按照医院感染风险等级分区域执行差异化清洁、消毒、频次、工具、人员等管控标准。

（3）所有保洁作业必须遵循先清洁、后消毒；先洁区、后污区；先高频接触表面、后一般表面；干式清扫禁止、湿式作业优先的核心原则，严禁违规混合作业、逆向作业、漏消漏洁。

（4）乙方须无条件接受感控处、行管处、护理部、临床等科室的日常监督、抽查、培训、考核与整改追责，院感整改闭环率须达到 100%。

（5）全流程管控，做到人员可备案、流程可追溯、质量可检测、责任可倒查、问题可闭环。

七、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合同，本合同内容可予以变更。

2、除本合同有特殊约定外，任何一方解除本合同，须提前三个月向对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解除。

九、赔偿责任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的，在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七个工作日内应积极改进。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或未作出合理解释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2、服务期间，乙方应督促员工做好安全工作，杜绝事故的发生。因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失误，造成甲乙双方（包括门诊病人、住院病人等）的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或事故的，由乙方自负。

3、甲方有义务指明存放危险品确切位置。若乙方人员擅自接触危险品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十、违约及其补救

1、除本合同有特殊约定外，甲方须按时支付服务费用，若服务费用无故未能在应付日后15 天内付清，未付清部分从应付日起按月息 0.15%向乙方计付利息，直至该款项付清为止。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未支付的服务费不再支付，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通知之日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直到甲方通知乙方撤场，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解除通知之后期间的服务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服务费 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3、一方（“违约方”）违约，另一方（“受害方”）应通知违约方并指出其违约性质。违约方应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就通知的违约事宜进行补救。若该 30 天内违约方仍未补救的，受害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其他条款针对具体违约行为有不同约定的，依据其他条款约定。

4、本合同期满终止不免除甲方在终止合同日或之前存在乙方已按规定提供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的义务；同时也不免除乙方因过错对甲方或患者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的赔付义务。

5、本合同期满终止后，甲方须向乙方清算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做好和下一个中标单位的交接工作，并在下一个中标单位进驻前按照原合同价款继续提供合同约定服务项目，直至甲方与下一个中标单位签署服务合同之日。若因乙方的原因，使交接工作不能进

行，或给甲方的工作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全额扣押乙方最后一笔服务费，给甲方造成损失经第三方评估，照价赔偿甲方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及其合同后果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合同的，双方应提前告知并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

凡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本合同有效期间若再增加其它条款，由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2、合同补充协议或说明、中标通知书、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款）、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为履行本合同，向本合同上记载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发出通知等，如通过快递方式发送的，自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实际签收时间早于该日的，以实际签收时间为准）。如拒收或无人签收或被退回等，均视为已送达。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而进入诉讼程序，本合同中记载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可作为人民法院送达法律文书使用，人民法院向上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送达法律文书等，有效的送达方式及送达时间与上述约定一致。如拒收或无人签收或被退回等，均视为已送达。同时，任何一方变更送达方式，均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方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附表1：电梯运行时间表

附表2：电梯情况清单（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以下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日常运维服务合同书》签署部分，无正文）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　　乙方：智慧康（北京）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7月14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7月14日

附表 1：电梯运行时间表

序号	梯号	运行时间	有人值守小时数/天
1	北楼 1#	24 小时	5.5小时（9:00- 14:30）
2	北楼 2#	24 小时	10.5小时（6:30- 17:00）
3	北楼 3#	24 小时	24小时
4	北楼 4#	6:00- 17:30	11.5小时
5	北楼 5#	6:00- 17:30	11.5小时
6	北楼 6#	24 小时	11.5小时（6:00- 17:30）
7	南楼 1#	24 小时	10小时（7:30- 17:30）
8	南楼 2#	6:00-17:30	11.5小时
9	南楼 3#	24 小时	24小时
10	南楼 4#	6:00- 19:00	无人值守
11	南楼 5#	6:00- 17:30	11.5小时
12	南楼 6#	6:00- 17:30	无人值守
13	南楼 7#	6:00- 17:30	
14	南楼 8#	6:00- 17:30	
15	南楼 9#	24 小时	
16	食堂	24 小时	无人值守
17	西配楼	24 小时	无人值守
18	放射科	24 小时	9.5小时（8:00- 17:30）
19	体检中心	24 小时	无人值守
20	南配楼	6:00- 19:00	10小时（7:30- 17:30）
21	行政楼	24 小时	无人值守
22	门诊 1#	24 小时	10.5小时（7:30- 17:00）
23	门诊 2#	7:30- 17:00	10.5小时

附表 2：电梯情况清单（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设备编号	制造单位	设备型号	制造年月	速度	载荷	层数
北楼 1#	广州广日	G.Wiz-B	2017.12	1.75m/s	1800	12/12/12
北楼 2#	广州广日	G.Wiz-B	2017.12	1.75m/s	1800	12/12/12
北楼 3#	日立	HGP-B1600-2S105	2011.08	1.75m/s	1600	12/12/12
北楼 4#	日立	MCA-1050-C090	2012 03	1.5m/s	1050	11/11/11
北楼 5#	日立	HGP-B1600-2S105	2011.08	1.75m/s	1600	12/12/12
北楼 6#	日立	MCA-1050-C090	2012.03	1.5m/s	1050	11/11/11
南楼 1#	广州广日	G·Wiz	2020.09	1.75m/s	1350	12/12/12
南楼 2#	广州广日	G·Wiz-B	2020.09	1.75m/s	2000	12/12/12
南楼 3#	广州广日	G·Wiz-B	2020.09	1.75m/s	2000	12/12/12
南楼 4#	广州广日	G·Wiz-1050-C01.75	2021.12	1.75m/s	1050	12/12/12
南楼 5#	广州广日	G·Wiz-B1800-2S1.75	2021.09	1.75m/s	1800	11/11/11
南楼 6#	广州广日	G·Wiz-B1800-2S1.75	2021.10	1.75m/s	1800	11/11/11
南楼 7#	广州广日	G·Wiz-B1800-2S1.75	2021.10	1.75m/s	1800	11/11/11
南楼 8#	广州广日	G·Wiz-B1800-2S1.75	2021.09	1.75m/s	1800	11/11/11
南楼 9#	广州广日	G·Wiz-B2000-2S1.0	2021.12	1.0m/s	2000	3/3/3
食堂	巨人通力	GPS20K	2009.10.24	1.0m/s	1000	2/2/2
西配楼	苏州贝斯特	TKJ1350/1.0-JXW-VVVF	2016.08	1.0m/s	1350	3/3/3
放射科	广州广日	G.Wiz-B	2017.12	1.0m/s	2000	6/6/9
体检中心	广州广日	G·wiz	2020.08	1.0m/s	1050	3/3/3
南配楼	永大	e’IQ-B	2015.10	1.0m/s	1600	4/4/4
行政楼	永大	Vans-P	2014.04.11	1.5m/s	1000	4/4/4
门诊 1#	广州广日	G.Wiz-MRL	2017.12	1.0m/s	1050	5/5/5
门诊 2#	广州广日	G.Wiz-MRL	2017.12	1.0m/s	1050	5/5/5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
安全协议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024007924303
住所地：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甲 20 号
法定代表人：刘云军　职务：院长
通讯地址：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甲 20 号
联系人：李鑫
联系电话：88062048

乙方：智慧康（北京）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D56N8T99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永澄北路 2 号院 1 号楼 1 层 3306 号
法定代表人：张帆　职务：法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澄北路 2 号院 1 号楼 1 层 3306 号
联系人：张帆
联系电话：18131218665

为了加强外包项目/出租场所（以下简称“项目”）驻场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项目（场所）基本信息

1.1 项目/场所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
1.2 项目/场所地点：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甲 20 号
1.3 作业/经营内容：电梯运行和医院保洁
1.4 协议期限：自_2026 年_7_月_16_日至_2027_年_6_月_30_日止
1.5 甲方负责管理的区域/设施：
1.6 乙方负责管理的区域/设施/人员：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除应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2.1 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将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2.2 确保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场所、建筑物及相关设施设备（如消防、燃气、配电、电梯等）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与规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2.3 定期对乙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或乙方人员违章行为，有权立即制止并督促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且危及安全的，有权要求乙方暂停

作业。

2.4 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对乙方涉及的动火、吊装、有限空间、高处作业、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督促其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审查其专项安全方案，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2.5 对进入甲方区域的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入场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告知，保留记录。乙方人员培训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其不得上岗。

2.6 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统一组织或督促乙方开展应急知识培训与演练。

2.7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时，根据应急预案协调资源，协助处置，并按规定流程及时报告。

2.8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对其承包项目或承租场所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除应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3.1 严格遵守国家及甲方的安全生产规定，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投入，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3.2 保证提供的单位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设备检验检测报告等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3.3 制定的作业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3.4 确保其使用、管理的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安全规范。负责其自带设备、工具的日常维护与安全检查。杜绝在其管理范围内出现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以及“三（生产、经营、住宿）合一”、“多合一”违规住人、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

3.5 项目作业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并做到：

(1) 作业前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

(2) 履行动火、临时用电、吊装、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的审批手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现场监护；

(3) 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及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

3.6 配合甲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指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必须及时整改。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3.7 对所属全部从业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技能，并建立培训档案备查。

3.8 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加强员工应急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3.9 发生事故时，乙方负责人是应急处置的第一责任人，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约定流程（第一时间报告甲方）上报。

3.10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第三方安全管理

本项目作业或场所使用，若涉及对第三方（包括其他承包方、访客、患者等）人员或设施设备可能造成影响的，乙方必须采取可靠安全措施，并承担相应的安全管理责任。造成损害的，由乙方依法赔偿。

第五条：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甲方有权按次/天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责任。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50%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以甲方实际产生的损失为准，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第六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战争等）导致安全生产条件丧失或引发事故的，双方应根据公平原则及事件影响，协商确定各自应承担的责任。

第七条：事故处理与责任

7.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并按规定报告政府有关部门。双方应全力配合事故调查。

7.2 事故责任应根据政府或有权机构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按照双方过错程度进行划分与承担。

第八条：管辖

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本合同签订地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险费、赔付第三方的资金等。

第九条：其他

9.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9.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7月14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7月14日

复兴医院【2026】225号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智慧康（北京）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各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服务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 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肆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智慧康（北京）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